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3年第5期
(总第10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中国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中心)

2013年12月

目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十八届三中全会：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	1
中国 2013 年前三季度全国共查处侵权假冒案件 23.4 万件.....	1
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在北京召开.....	1
2013 年中国驰名商标品牌价值 500 强揭晓.....	2
人民法院采取五项措施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2
《中国创新型企业发展报告 2012》发布.....	3
《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公布.....	3
2013 年中国制造业自主品牌价值榜单出炉.....	4
中国联想公司在美国遭遇“337 调查”.....	4
我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占比超三成.....	5
160 家法院试点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	5
我国专利代理机构数量突破 1000 家.....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产业专利分析报告.....	6
FRAND 原则助华为赢得“中国标准专利第一案”.....	6
中国探月工程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	7

国内特别关注

中国互联网的下一战：专利.....	8
-------------------	---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WIPO：2013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数报告发布.....	9
美国会众议院通过打击“专利流氓”的《创新法案》.....	10
IIPA：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创造了美国 6% 的 GDP.....	10
欧盟委员会发布保护商业秘密免受非法侵害的指令草案.....	10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 2012 年度报告.....	11

“曼德拉品牌”或陷争夺战.....	11
2012 年度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数据报告发布.....	12
中美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将无限期延长.....	12
2013 福布斯公布创新能力最强的 25 个中国大陆城市.....	12
美国 ITC 将对诺基亚诉 HTC 案裁决结果进行复审.....	13
WIPO 成员国通过 2014 年至 2015 年计划与预算.....	13
微软加入非洲合作协议, 加速非洲创新进程.....	14
第十三届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政策对话会议举行.....	14
俄罗斯拟成立新知识产权保护局.....	14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将在 2014 年初发布新审查指南.....	15

国外特别关注

微软收购诺基亚, 一场蓄谋已久的专利阴谋?	16
-----------------------------	----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詹映: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实证研究.....	18
——国际比较与适度性评判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十八届三中全会：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

十八届三中全会日前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要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打破行政主导和部门分割，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经费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发展技术市场，健全技术转移机制，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条件，完善风险投资机制，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otherupdates/201311/1784090_1.html)

中国 2013 年前三季度全国共查处侵权假冒案件 23.4 万件

2013 年，全国大力推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深入开展。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全国共查处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案件 23.4 万件，涉案金额 241.8 亿元。据悉，2013 年前三季度，全国公安机关抓捕相关犯罪嫌疑人 3.5385 万人，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涉嫌侵权假冒犯罪案件 7501 件、1.2990 万人，审判机关审结侵权假冒刑事案件 6773 件，生效判决 1.0566 万人。有关部门联合查处不法分子利用网站销售盗版国际标准案件，依法取缔了“我爱标准网”“标准查询网”等一批非法出售盗版标准的网站。同时，随着商标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一批法律法规的修订完善，制度机制建设的进度也明显加快。

(来源: <http://www.nipso.cn/onews.asp?id=19868>)

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在北京召开

11 月 11 日，第十五届中国专利奖颁奖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大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主办，旨在表彰积极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推动技术创新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发明人和设计人。经过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评审，本届共评出中国专利金奖项目 20 项，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项目 5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 336 项，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项目 53 项。据了解，本届获奖项目专利质量优秀，并表现出很强的创新发展优势，25 项金奖项目自实施之日起至 2012 年底，新增销售额 1095 亿元，新增利润 371 亿元，为专利权人赢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311/1783734_1.html)

2013 年中国驰名商标品牌价值 500 强揭晓

2013 年 10 月 16 日,《品牌观察》杂志联合中国品牌研究院共同揭晓 2013 年中国驰名商标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500 个上榜中国驰名商标的品牌总值高达 78608 亿元,平均值为 157 亿元。中国工商银行的品牌价值排第 1 名,为 2389 亿元。其他排在前 10 名的品牌价值分别如下:第 2 名中国银行 1682 亿元;第 3 名平安 1493 亿元;第 4 名华为 1486 亿元;第 5 名中华 1339 亿元;第 6 名百度 1299 亿元;第 7 名腾讯 1238 亿元;第 8 名联想 1182 亿元;第 9 名中粮 978 亿元;第 10 名格力 966 亿元。据悉,被评价的品牌除了是被行政认定的驰名商标外,还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品牌发源于中国大陆;2、企业经营的牌;3、品牌经营 10 年以上。同时,除了销售额与利润额外,《品牌观察》杂志评价品牌价值考虑的因素还包括:品牌所在行业、品牌行业地位、品牌替代性、品牌历史、品牌稳定性、品牌成长性、品牌影响地域范围等因素。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otherupdates/201310/1780161_1.html)

人民法院采取五项措施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近日,从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人民法院近年来积极采取五项主要措施,坚定不移地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这五项主要措施,主要体现在提高司法救济实效性、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充分弥补权利人损失、依法制裁严重侵权行为、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等五个方面。特别是数据显示,近 3 年来,地方法院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前临时禁令、诉前证据保全、诉前财产保全的裁定支持率均高于 85%。2012 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涉及知识产权侵权

的刑事案件 12794 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15518 人，这两项数据均创五年来最高值。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310/1780694_1.html)

《中国创新型企业发展报告 2012》发布

近日，《中国创新型企业发展报告 2012》在京发布。报告指出：在创新投入方面，542 家企业 2011 年的研究开发(R&D)经费投入总额 393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6%，相当于全国大中型工业企业 R&D 投入总额的 78.3%。其中，R&D 经费支出超过百亿元的企业 5 家，创新型(试点)企业都建立了内部研发机构，有 70 多家企业设立了 100 多家海外研发机构。在创新产出方面，截至 2011 年底，542 家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9 万件，比上年增长 33.8%，相当于全国大中型工业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的 62.7%。创新型企业已经成为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力量。

(来源: <http://biz.xinmin.cn/2013/11/08/22575011.html>)

《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公布

近日，国家版权局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前联合公布《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规定，教科书汇编者支付报酬的标准如下：（一）文字作品：每千字 300 元，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计算；（二）音乐作品：每首 300 元；（三）美术作品、摄影作品：每幅 200 元，用于封面或者封底的，每幅 400 元；（四）在与音乐教科书配套的录音制品教科书中使用的已有录音制品：每首 50 元。同时《办法》还规定，报酬自教科书出版之日起 2 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教科书汇编者未按照前款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应当在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将其应当支付的报酬连同邮资以及使用作品的有关情况交给相关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教科书汇编者支付的报酬到账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及时按相关规定向著作权人转付，并及时在其网站上公告教科书汇编者使用作品的有关情况。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是全国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文字作品报酬的唯一法定收转机构。

(来源: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10/t20131031_873591.html)

2013 年中国制造业自主品牌价值榜单出炉

日前,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在北京联合发布了 2013 年制造业自主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出炉。评价结果排名显示, 在机械制造行业名列第一的是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品牌强度为 90.93, 品牌价值为 408.61 亿元; 在汽车制造行业名列第一的是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强度为 80.7, 品牌价值为 852.94 亿元; 在冶金建材行业名列第一的是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强度为 82.8, 品牌价值为 291.7 亿元; 在纺织轻工行业名列第一的是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品牌强度为 87.13, 品牌价值为 55.83 亿元; 在服装鞋帽行业名列第一的是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强度为 95.5, 品牌价值为 184.03 亿元; 在通讯电子与家电行业名列第一的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强度为 90.13, 品牌价值为 347.1 亿元。据悉, 该评价工作是为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中关于“建立品牌价值评价制度, 完善与国际接轨的品牌价值评价体系”的要求, 提升自主品牌价值和效应, 助推经济转型升级而进行的。

(来源: http://www.cnipr.com/ynzx/201312/t20131217_179556.htm)

中国联想公司在美国遭遇“337 调查”

近日, 应美国光学设备公司申诉,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决定对中国联想公司生产的光驱产品发起“337 调查”, 据介绍, 涉案产品主要是台式机、笔记本电脑、DVD 机等含有光驱的产品。这项调查除涉及中国联想公司外, 还涉及联发科技, 韩国 LG 和三星, 日本任天堂、松下和东芝等几家企业。又见“337 调查”, 据了解, 2013 年以来, 美国已多次对中国产品发起“337 调查”, 包括华为、中兴和三一重工在内的多家中国企业被指侵权。对此, 有关专家认为, 企业要想正确应对海外的专利风险, 首先应该充分了解、熟悉海外专利制度和规

则，特别是出口产品的目的地和转运地的专利制度和规则，企业要建立专利预警机制，争取做到未雨绸缪、防范在先、有备无患。

(来源: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10/t20131031_873580.html)

我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占比超三成

近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我国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占国内专利申请受理总量的比重已连续 3 个月超过 30%，其中，10 月占比达到了 36.2%。有关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第三季度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占比为 30.7%，比去年同期增加 4.1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为 28.6%，比去年同期增加 2.7 个百分点。2013 年前三季度，我国共有 20 个省（市、区）发明专利申请比重超过 30%。同期，在 15 个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中，有 12 个城市的发明专利申请比重超过 30%，比重最高的 3 个城市分别是青岛、西安、沈阳。对此，有关专家认为：一系列数字表明，随着我国创新能力的提升，三种专利的结构呈现出不断优化的局面，这也从某种程度上表明，我国专利质量正在不断提升。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312/1788300_1.html)

160 家法院试点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

1996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探索设立知识产权“三合一”综合审判，统一审理辖区范围内的民事、刑事、行政类知识产权案件。2008 年，我国发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从国家战略的高度提出了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民事案件的知识产权专门法庭。在这个战略要求下，法院三审合一试点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目前，我国有 6 个高级人民法院、74 个中级人民法院和 80 个基层人民法院都实行了知识产权三合一试点。实践证明，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能够有效统一裁判标准，避免裁判冲突现象，能够优化知识产权的审判资源，实现了对知识产权多重救济和全面保护。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符合国际发展趋势，也是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点。有关专家认为，通过扩大三审合一改革试点范围，使案件数量、类型相对集中。从三审合一到专门法院的改革，实质上就是知识产权审判更加专业化的过程。

(来源: http://www.ipr.gov.cn/gndtarticle/updates/govupdates/201312/1786948_1.html)

我国专利代理机构数量突破 1000 家

近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截至目前,我国已通过审批的专利代理机构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01 家,创历史新纪录。相关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专利代理机构数量为 704 家,全国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和执业专利代理人数量分别为 9513 人和 5742 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我国已通过审批的专利代理机构数量达到 1001 家,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人员和执业专利代理人数量分别达到 1.7886 万人和 8861 人,增长明显。2012 年我国专利申请量达到 205.1 万件。在这些专利申请中,约 65%为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代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

(来源: <http://www.nipso.cn/onews.asp?id=19795>)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产业专利分析报告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其官方网站开设了“产业专利分析报告发布”专栏,首批发布了 7 个产业专利分析报告。7 个产业涉及液体灌装机械、功率半导体器件、短距离无线通信、液晶显示模组、智能电视、高性能纤维、高性能橡胶等领域。报告从产业层面对专利整体发展态势进行了宏观分析,并结合技术、市场、产业政策、法律等信息对产业内的关键技术、重要专利申请人、重点产品进行了多维度微观分析。此外,报告还提供了专利诉讼、并购、产业联盟、专利池等专利运营方面的信息。今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发布新的《产业专利分析报告》,进一步扩大产业专利分析的覆盖面,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市场配置创新资源中的重要作用。

(来源: http://www.cnipr.com/ynzx/201312/t20131205_179456.htm)

FRAND 原则助华为赢得“中国标准专利第一案”

日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为）诉美国 IDC（InterDigital Group of Companies，中文翻译为交互数字集团，下称 IDC）垄断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 IDC 公司构成垄断，赔偿华为公司 2000 万人民币。该判决一出，举世瞩目，还是因为该案至少创造了三个“第一”：我国第一起因标准必要专利引起的诉讼案；我国法院第一次因标准专利权人索要不合理使用费而认定专利权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我国法院第一次引入“FRAND 原则”作为判案依据。所谓 FRAND 原则（Fair, Reasonable, Non-Discriminatory，即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广东省高院判决认为，IDC 将其专利纳入标准时承诺遵守 FRAND 原则。但是，IDC 对华为的 4 次报价均明显高于对其他公司的许可费，甚至高达百倍。因此，IDC 实施了不公平的高价销售行为，构成垄断。

（来源：<http://mysipo.com/article-1923-1.html>）

中国探月工程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

近日，从国务院新闻办探月工程嫦娥三号任务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国探月工程及嫦娥三号研制工作获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据介绍，嫦娥三号的在动力下降软着陆、着陆器和巡视器两器分离、月球与地球间遥控操作、温差近 300 摄氏度的月面生存、测控通信等方面，突破了一批重大关键技术，获得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支撑了我国航天领域的创新。据了解，我国探月工程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促进了我国通信、光电、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对于我国科技进步、社会发展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来源：<http://www.nipso.cn/onews.asp?id=19838>）

国内特别关注

中国互联网的下战：专利

近期，同洲电子因机顶盒相关专利把小米科技推到专利侵权被告席。同洲电子的口水战有几分过火，但开打专利战是有备而来。虽然知名度不如小米科技，但同洲电子却是从 1994 年起就从事数字终端的老牌企业，2006 年上市后全力转投广电设备尤其是机顶盒，迄今已公开授权专利和申请中专利包括 748 项发明专利、530 实用新型专利和 214 项外观设计专利。相比之下，虽然小米科技经过几年恶补已拥有 531 项发明专利，但大多集中在移动设备尤其是手机。小米收购的机顶盒研发团队多看科技总共才有发明专利 6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完全不具备在专利上与同洲电子抗衡的能力。

同洲电子与小米科技的专利侵权纠纷纠缠不休也折射了互联网企业对专利的新理解。专利权极强的垄断力使传统的成本战、市场战、公关战等在专利战巨大杀伤力面前弱爆。雷军说过小米国际化最大难点是专利，为此小米在 2012 年立下 3 年申请 1000 件发明专利的目标，足见雷氏过人预见力和反应速度。

雷军老乡兼老冤家周鸿祎同样为专利战未雨绸缪，据传下令每年要申请 1000 件发明专利。目前 360 旗下奇智软件和奇虎科技已公布的发明专利达 1381 个，包括周教主亲自捋袖申请的 24 项。

中国互联网的专利核大国必有腾讯。企鹅兵团很早就对专利集中投入，侧卫腾讯计算机有已公布发明专利 92 项，中军腾讯科技则有 3166 项。强大的专利筹备为腾讯建筑了坚实的防御，搜狐无法忍受中文输入法市场份额被腾讯步步蚕食，本拟以专利侵权起诉却发现采取包抄创新的腾讯居然后来居上，输入法专利不仅质量足以匹敌而且数量占优。搜狐权衡再三选择以不正当竞争起诉腾讯，在腾讯提起反诉之后双方拿到胜负参半的判决。

互联网专利战备竞赛已经在各巨头间悄然展开。技术流的百度帝国分别通过百度网讯和百度在线等子公司拿下超过 1300 个发明专利，站在电商之巅的阿里

王朝仅通过阿里巴巴集团就坐拥 962 项已公开的发明专利，这还不算阿里巴巴软件、淘宝、支付宝和注册在开曼的阿里巴巴公司。

和硅谷其它时尚一样，美国如火如荼的专利战也在不声张中西风东渐。但中国的市场和法律背景和美国有重大区别，更使专利战几乎不可能复制美国剧情。君不见苹果和三星宁愿在美、德、日、韩等法院斗翻天，却不愿在智能手机出货量世界第一的中国开辟战场么？但所有这些都改变不了专利战成为商业竞争的一种进化形式。未来竞争对手亮出专利战的军刀，但愿迎战的不是短棒、板凳，或者苍蝇拍。中国互联网企业到了集体战备的时候了。

同洲电子因机顶盒相关专利把小米科技推到专利侵权被告席。从产业上表明，目前进入智能电视产业的互联网企业、硬件制造商和传统电视厂商，在竞争上各有所长，更多通过资源硬件整合实现互补，但伴随着后来者不断加入，雄厚的技术专利将决定谁走得更远，而显然中国互联网企业已经认识到这一点。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798-1.html>)

(来源: <http://www.mysipo.com/article-1830-1.html>)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WIPO: 2013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数报告发布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全球专利申请数量较上年增长了 9.2%，达到 235 万件，为 18 年来专利申请增长速度最快的时期。在 2009 年金融危机期间专利申请的数量曾下降 3.9%，但是之后又回升。2011 年中国公民共申请了 560,681 件专利，申请数量居世界第一。日本和美国则分居第二、第三。全球专利申请数量的三分之二通常来自高收入的国家，而 2012 年中国的专利数量则占到全球专利申请数量的 28%。从整体数量来看，中国 2012 年的专利申请数量上升了 24%。相比而言，欧洲国家的专利申请则有升有降，其中德国和

英国的申请数量各增加了 3.2%和 4.4%，而法国的申请数量则下降了 0.7%，意大利下降幅度高达 4.2%。

(来源: <http://www.wtoip.com/news/a/20131210/3036.html>)

美国会众议院通过打击“专利流氓”的《创新法案》

美国会众议院以 323 票对 89 票的重大优势，通过了一项旨在减少“专利流氓”的两党法案。众议员 Bob Goodlatte (R-VA) 的《创新法案》(Innovation Act)，重点是一系列诉讼改革，以帮助和保护企业面对轻浮的专利侵权诉讼。该法案要求此类案件的原告提供其诉讼的必要细节，以使被告能够快速了解到哪些产品会受到影响。此外，原告将不可滥用数量过多的文件（这也保护了被告方的诉讼成本）。如果侵权诉求被驳回，被告还可以要求原告公司支付诉讼费用（fee-shifting 条款）。因此创新法案也是被告用来捍卫自身权利，并展开反击的有力工具。

(来源: http://www.cnipr.com/ynzx/201312/t20131206_179465.htm)

IIPA: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创造了美国 6%的 GDP

国际知识产权联盟的一份新报告称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工作有助于美国保持经济的蓬勃发展。该研究表明版权业一年内使美国经济增加了 1 万亿美元的价值，占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6%。该报告审查了涉及版权资料的创造、生产、发行、放映的版权业对美国的影响。上述版权资料包括报纸、书籍、电视、音乐和广播。该报告发现上述版权行业为美国就业者创造了 540 万个就业岗位或者说占全部私营部门就业岗位的 5%。上述就业岗位的工资比其他就业岗位平均高出 33%。此外，该研究还表明版权产业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领域，总年增长率为 4.7%，这是相当惊人的，因为该数字是美国经济增长率的两倍。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hj/gbhjnews/201312/1789246_1.html)

欧盟委员会发布保护商业秘密免受非法侵害的指令草案

近日，欧盟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发布了题为“委员会提起保护商业秘密免受窃取的规则草案”的新闻公告及与商业秘密保护相关的常见问题解答（FAQ）。根据一项最近的调查显示，在过去十年中，约五分之一的企业曾经面临过至少一次被窃取商业秘密的危机。另一项调查则显示，这一比例在 2013 年已经上升为 25%，比 2013 年的 18% 有了明显的增长。欧盟委员会此次发布的关于保护商业秘密免受非法侵害的指令草案中引入了对商业秘密的普适性定义，并指明了遭受非法侵害的商业秘密持有人所能够获得的救济。此举旨在欧盟范围内推动建立一个统一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框架，从而促进欧盟统一市场内的创新和经济发展。关于下一步行动，欧盟委员会关于保护商业秘密免受非法侵害的指令草案将提交到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进入常规立法程序。

（来源：<http://www.huasun.de/cn/node/375>）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 2012 年度报告

日前，韩国知识产权局公布了《2012 年度报告》，从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促进其利用和创造、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国际合作等方面对 2012 年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报告中提到韩国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一通”平均周期从 2010 年的 18.5 个月缩短为 2012 年的 14.8 个月，商标及外观设计专利“一通”周期从 2010 年的 10.6 个月分别加快到 2012 年的 8.9 和 8.8 个月。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总审查周期平均为 21.6 个月，外观设计专利为 10.5 个月，商标为 13.5 个月。

（来源：<http://www.nipso.cn/onevs.asp?id=19615>）

“曼德拉品牌”或陷争夺战

纳尔逊·罗利赫拉赫拉·曼德拉的头像、面容、姓名甚至在监狱中的编号，长时间以来一直是南非强有力的商业品牌和财富。曼德拉的 30 多个后辈和曼德拉相关基金会早就开始使用曼德拉的姓名和形象获取商业利益，如销售服装、制

作真人秀节目等。2013年12月5日(当地时间)随着这个南非精神领袖的辞世,曼德拉留下了巨大的商业品牌和财富。而曼德拉的辞世也进一步刺激各方对“曼德拉品牌”的角逐。曼德拉的后辈和曼德拉相关基金会对于“曼德拉品牌”的权属、管理、利用产生了许多分歧;同时在南非未经授权有许多公司使用曼德拉的品牌或商标,甚至有许多公司正式注册曼德拉的相关商标。相关人士认为,“曼德拉品牌”或陷争夺战。

(来源: <http://mysipo.com/article-2017-1.html>)

2012年度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数据报告发布

根据欧洲专利局(EP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最新发布的数据报告显示,上述五个世界上最大的知识产权局(英文简称IP5,中文简称“五大知识产权局”或“五大局”)去年共收到了约190万件专利申请,相比2011年度增长了约11%。2012年度五大知识产权局数据报告还显示,五大局在2012年授权的专利数量约为924000件,与2011年度相比增长了约17%。五大知识产权自2007年起开始密切合作,致力于在世界范围内提高专利申请的效率和解决日益增长的专利申请的积压问题。

(来源: <http://huasun.de/cn/node/373>)

中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无限期延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于2011年12月1日启动中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试点为期一年。2012年12月1日,两局共同决定延长试点,试点于2013年11月30日止。现根据中美两局共同决定,从2013年12月1日起,中美PPH试点将无限期延长,在两局提交PPH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来源: http://www.cnipr.com/ynzx/201312/t20131203_179433.htm)

2013 福布斯公布创新能力最强的 25 个中国大陆城市

近日, 2013 福布斯公布了创新能力最强的 25 个中国大陆城市。它们依次是: 苏州、无锡、北京、深圳、上海、杭州、宁波、东莞、常州、南通、南京、常熟、绍兴、佛山、天津、中山、芜湖、海门、广州、慈溪、昆山、镇江、金华、成都、嘉兴。这 25 个中国大陆城市中: 江苏省占了 9 个; 广东省占了 6 个; 浙江省占了 5 个; 安徽省和四川省各占 1 个; 直辖市有北京、天津和上海。从城市分布来看, 创新能力较强的城市集中分布在沪宁杭地区和广东地区。同时东南沿海地区创新能力较强的城市数量较多, 中部和西部地区分布较少, 这也体现了我国城市创新能力的区域分布不均衡问题。

(来源: http://www.forbeschina.com/list/show_list.php?id=2124)

美国 ITC 将对诺基亚诉 HTC 案裁决结果进行复审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将对 HTC 侵犯诺基亚专利一案的初步裁定进行复审。ITC 表示该机构将对其在 2013 年 9 月对台湾智能手机制造商 HTC 侵犯诺基亚两项专利案所做的裁决进行部分复审。被指控侵权的两项专利涉及的是收取和发送无线电信号的方法和消除干扰信号的方法。ITC 结束复审后, 将可能颁发禁令, 禁止进口侵权产品。诺基亚和 HTC 都未立即回应记者的置评请求。

(http://www.ipr.gov.cn/guojiiiparticle/guojiiipr/guobiehj/gbhjnews/201312/1789598_1.html)

WIPO 成员国通过 2014 年至 2015 年计划与预算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成员国 12 月 12 日结束了为期三天的 WIPO 大会特别会议, 会上核准了 WIPO 2014 年至 2015 年两年的计划与预算。WIPO 的计划与预算总支出水平控制在 67320 万瑞士法郎内, 较现在的两年计划与预算增加了 3.8%。在 2014 年至 2015 年, WIPO 的总收入有望增加 4.5%, 达到 71330 万瑞士法郎。经核准的预算还为两个新的 WIPO 外部办公室配备了资源: 一个在

中国，一个在俄罗斯联邦。针对外部办公室的指导方针以及成立更多 WIPO 外部办公室的开放式协商将在未来几月继续进行。之后将提交给计划在 2014 年 9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审核并通过。在两个新办公室被核准后，现有 WIPO 的外部办公室数量增加到 5 个（其他三个在巴西、日本和新加坡）。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ji/gbhjnews/201312/1790364_1.html

微软加入非洲合作协议，加速非洲创新进程

日前，微软公司宣布将与非洲大陆的三个孵化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帮助新兴企业、创新者和非洲开发人员使用微软的技术提升技术水平并开创业务。根据近期发布的微软 4Afrika 计划，微软已经与尼日利亚的“共同创造中心”（Co-Creation Hub，也称作 CcHUB）、坦桑尼亚的达泰克诺哈玛商业孵化基地（Dar Teknohama Business Incubator，即 DTBi）以及泛非洲中心网络 AfriLabs 签订了协议。上述合作的目的是加大在这些中心工作的团队对软件的获取，提升他们的发展机遇，并使新兴企业能够借此获取资本投资、从国际交流中获益并通过微软的云计算解决方案将企业推向世界。

http://www.ipr.gov.cn/guojiprarticle/guojipr/guobieji/gbhjnews/201311/1782574_1.html

第十三届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政策对话会议举行

日前，第十三届中日韩三局局长政策对话会议在日本札幌召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率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会上，三方一致认为，中日韩三局在知识产权领域继续加强合作符合彼此利益，特别是通过进一步加强与知识产权制度用户的交流，将为亚洲乃至全球的专利申请人和创新者提供更加便捷和高质量的服务。会后，三局局长签署了会谈纪要，并共同发布了关于“开通三边合作网站（TRIPO）”的联合新闻公告，宣布了三局合作网站的正式开通。三局还决定下一次局长政策对话会议将于 2014 年在韩国举行。据介绍，中日韩三局局长政策对话会议机制于 2001 年建立。自该机制建立以来，三局在专利审查实务、自

动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了富有成果的合作。

(来源: <http://www.nipso.cn/onevs.asp?id=19556>)

俄罗斯拟成立新知识产权保护局

俄罗斯盗版问题比较严重,尤其在网络服务高度发达的信息时代,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各种盗版侵权行为异常猖獗。美国发布的全球最恶劣的版权侵权国家榜单上俄罗斯一直高居前列。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作了关于俄市场盗版软件现状及有关风险调查,结果显示俄非法软件程序的主要来源是互联网,46%用户直接从网站上或者通过网络资源交换免费获得软件使用。在2013年俄商业领域因盗版软件造成的损失可达40亿美元,这相当于俄正版软件市场的销售额。为了不断加强对盗版侵权的立法监督与打击,并努力与国际接轨。俄罗斯将在原俄联邦专利署的基础上组建俄联邦监督保护知识产权局,专注于监督对专利版权保护及在该领域的法律协调问题,该新知识产权保护局将不晚于2014年7月挂牌。

(来源: http://www.cnipr.com/ynzx/201311/t20131119_179309.htm)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将在2014年初发布新审查指南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正致力于将现有的实务手册(Manuals)和审查指南(Guidelines)合并为一套全新的审查指南,这一进程现已取得又一重大进展。新的审查指南将成为参考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官方实践做法的唯一来源。2013年12月4日,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局长批准了名为“Work Package 1”的新审查指南。新审查指南 Work Package 1 将于2014年2月1日起正式生效。据悉,新审查指南 Work Package 1 涵盖了约一半的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的实践做法。目前,另一半的实践做法仍反映在实务手册中。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的另一半实践做法(即 Work Package 2)目前已经完成了内部程序并即将于2014年初向外部利益相关人士(包括各知识产权局和用户协会)发布以征询意见。在上述外部意见征询结束后,最终稿会送交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行政委员会进行审议。Work Package 2 预计将于2014年8月1日经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局长批准正式生效。

(来源: <http://www.huasun.de/cn/node/385>)

国外特别关注

微软收购诺基亚，一场蓄谋已久的专利阴谋？

继谷歌以 125 亿美元收购整个摩托罗拉移动后，微软于 2013 年 12 月斥资 54.4 亿欧元(约折合 71.7 亿美元)完成了对诺基亚手机业务及其专利组合的收购。而这一收购过程更像是微软为完成自主做手机而策划的一场阴谋。和谷歌收购摩托罗拉移动的意图一样，微软企图得到的是诺基亚的专利从而形成自己的封闭生态圈，以防被谷歌、苹果挤压。

对此，飞象网 CEO 项立刚认为诺基亚还是迫于资金压力所致。诺基亚被收购其实并不意外，只不过之前诺基亚或许还认为有资金能顶过去，但是产品逐渐被消费者认可之后，持续创新、持续研发都需要很大的投入。这给诺基亚带来很大的资金压力。

据悉，有关人士认为“卧底”埃洛普对这一并购早有预谋。埃洛普于 2008-2010 年担任微软业务部总裁，2010 年加入诺基亚任 CEO，履职期间诺基亚移动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大幅下滑，市值大幅缩水，因此业界调侃埃洛普是微软派去诺基亚的“卧底”，如今埃洛普果然将诺基亚向微软拱手呈上。在相关人士看来，诺基亚的专利价格绝不仅仅只值 16.5 亿欧元，其手机业务的价值也远远高于 37.9 亿欧元，显然诺基亚亏大了。

对于此次收购的意义，先看看双方的官方说明。微软首席执行官鲍尔默表示，对于两家公司的员工、股东和消费者来说都是一个双赢的决定。合作的表面看似一种互补，但意在做自主硬件的微软实际上真是安着这种心吗？在双方的声明中，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是，作为交易的一部分，诺基亚会将其与高通的长期专利许可协议以及其他许可协议给微软。或许和谷歌收购摩托罗拉移动一样，微软也是看重诺基亚手机的相关专利。

据悉，诺基亚的专利组合包括约 8500 项设计专利以及近 30000 项实用专利和专利申请。诺基亚保留自身专利组合，并且在收购完成前将授予微软 10 年期非独占专利授权。相应的，微软将授权诺基亚在 HERE 相关服务中使用微软专利。此外，诺基亚还将允许微软无限期延长此交叉专利授权协议有效期。具体到 HERE 平台，微软将获得该平台的战略授权，并且单独支付给诺基亚 4 年的授权费。

但是也有人持不同意见，微软收购诺基亚看中的不是专利，因为微软自己在移动技术领域就拥有大量的专利，特别是在安卓操作系统上，至今还有包括三星、HTC 等一批手机企业向其交纳专利许可费。微软每年仅在安卓系统专利许可费上的收入就高达 10 亿美元以上，远远超过其 Surface 硬件产品创造的收入。据了解，微软此次收购诺基亚手机专利的费用约为 22 亿美元，仅为谷歌收购摩托罗拉手机专利费用的三分之一左右。因此，微软主要收购的是诺基亚的手机硬件业务，这一部分的出资高达 50 亿美元，与谷歌收购摩托罗拉手机硬件业务的出价 65 亿美元相差不多。

但是，通信世界网总编刘启诚还是坚持认为，目前，移动终端版图已定，即谷歌 Android、苹果 iOS 以及微软 Windows Phone，微软声明中所谓的重划版图梦想更多是说给自己的。在谷歌、苹果拥有大量移动端专利的时候，微软有必要通过诺基亚的专利来进行弥补，以防止竞争对手压制、捣乱。另一方面，微软打造开放生态圈的说法也只是权宜之计，意在安抚产业链上的其他合作伙伴，毕竟苹果、谷歌都有自己的封闭生态系统，微软也希望拥有更多专利来实现自己的封闭生态圈。

(来源: <http://telecom.chinabyte.com/462/12706962.shtml>)

(来源: <http://tech.sina.com.cn/t/2013-09-04/01008704331.shtml>)

(来源: <http://www.36kr.com/p/205913.html>)

(来源: <http://www.chinairn.com/news/20130904/162440526.html>)

(来源: <http://www.c114.net/news/17/a791362.html>)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詹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实证研究

——国际比较与适度性评判

论文题目：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实证研究

——国际比较与适度性评判

论文作者：詹映

论文来源：《科学学研究》 2013年第9期

内容介绍：

面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时代需求，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不可或缺已成为我国各界共识。然而，对于中国当前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或保护强度的评判与合理选择，却存有广泛争议。而面对我国当前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真实水平到底如何？它与我国当前的社会发展阶段和现实发展需求是否相适应？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相关政策是否需要做出调整？等一系列问题。作者认为，只有客观地对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进行实证分析，既要有我国不同历史时期的纵向对比，又要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横向比较。总之，只有对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作出客观、准确的评判，才可能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选择和完善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

文章回顾了国外学者对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进行定量测度的情况以及国内学者近年来也开始尝试用定量的方法测度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情况，提出了他们各自的不足之处。国外学者的研究中只考虑了各国立法水平，而没有考虑执法效果。即使考虑了执法因素，但他们采用数据资料缺乏客观性。国内学者提出了各种执法力度指标对国外指标予以修正，得出我国知识产权实际保护水平与立法保护水平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我国知识产权名义保护

水平（基于立法水平）与实际表现不符的现象。但是，作者认为，国内学者在有关实证研究中至少存在两点不足。第一，国内学者均只对中国的立法水平进行修正（考虑执法效果），并以此与其他国家未经修正的立法水平进行比较，显然有失严谨。第二，执法力度指标的设计不够合理。

文章认为需要重新构建衡量“执法力度”的指标体系，并对世界各国知识产权立法水平进行修正，从而得出更准确和更具国际可比性的测度结果。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回归分析，找出经济发展水平与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之间的关联，进而判断我国当前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是否相适应。作者于是提出了新的执法力度评价指标需要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需与知识产权执法有更直接的关联；二是需有国际可比性，能够获取不同国家的相关数据；三是数据来源应当具有国际权威性。为此，文章引入三项可以反映一国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的指标：（1）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调查得出的各国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指数；（2）全球法治指数——执法力度指标；（3）PC 软件盗版率。综合以上三项指标进行加权平均，可计算出各国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指数，进而得到各国的知识产权实际保护水平。

总之，作者在国内外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对包括我国在内的 122 个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水平（名义水平）和实际保护水平（考虑执法效果）进行定量化测度和分析。不同于国内外已有研究主要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本文关注的是经济发展水平对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影响。通过统计分析，作者得到以下结论：（1）中国当前知识产权立法保护水平已达国际较高水平，近二十年来提升显著；（2）中国知识产权执法力度较弱；（3）经济发展水平对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较显著影响，如以人均国民收入衡量，我国当前知识产权实际保护水平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

作者简介:

詹映, 男, 法学硕士、管理学博士, 副教授, 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及中国博士后科学研究基金特别资助等项目。2008 年至今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法学院, 2009 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曾在《Journal of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科研管理》、《法学》、《中国软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3 年第 5 期 (总第 10 期)

主办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 李盈 本期策划: 詹映

联系邮箱: 783589523@qq.com